

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甄選預備研究生辦法

2008.3.4 招生委員會議擬定

2018.7.5 招生委員會議修定

2018.8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及早進入研究領域、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具備下列資格，得於第三學年度結束前提出申請：
本校學生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並於第三學年度結束前修讀有效畢業學分一百二十學分(含)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系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於每學年開學一週內審查完畢，並公佈錄取名單。錄取人數以本系碩士班各組甄試入學名額 30% 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錄取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，並得在進入碩士班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錄取生必須於錄取當學年第一學期起選修本系碩士班「書報討論」課程，並選修十二學分(含)以上之本系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；且必須通過本系當學年之「碩士班甄試入學」，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時，每位錄取生等同一位「碩士班甄試入學」之錄取生，每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名額，依據本系「碩士班指導教授選定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錄取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外，悉數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取得本系學士、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，依本系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與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